附件1：

电动车销售(维修)单位质量安全承诺书

一、保证销售的电动车产品符合GB 17761-2018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42295-2022《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》和GB24155-2020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》，做到生产企业、产品登记信息齐全、3C认证证书、一致性认证证书真实有效。

二、保证销售符合产品标准的电动车充电器、蓄电池、乘员头盔和其他电动车配件，不经营无厂名、厂址和无检验合格证明的“三无”配件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;建立健全电动车产品进货检查验收、索证索票、进销货台账日常管理制度。

四、不加装、改装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，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:不加装、改装车篷、车厢、座位等装置，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处理装置等影响电动车进行安全的组传。

五、不非法拆解、改装和维修充电器、锂离子电池。

六、诚信经营，不虚假宣传和误导消费者，搞好售回服务，全面提升服务水平。

如发现他人涉赚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新国标要求、未经3C认证产品等违法行为，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。

承诺单位： （签字并盖章） 时 间：